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五、「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50%，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效能

運動發展基金 112 年度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7,800 萬元，決算數 3,624 萬 2 千元，執行率 46.46%。經查：

(一)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推動「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

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並借重其國際重要賽會參賽經驗，協助基層競技運動推展，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運動發展基金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辦理「輔導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預計每 4 年輔導 100 名(亞運年 30 人，奧運年 70 人)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相關規範摘要如下：

1. **對象**：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2 條，分類為特優、優秀、優良、參賽或達標等 4 類運動選手(詳表 1)。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
2. **補助標準**：依國訓中心之輔導績優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聘任計畫審核辦理。
3. **退役年限規範**：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6 條[1]規定，

[1]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績優運動選手符合第二條各款資格，且無第三條所定情形者，得檢附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就業輔導；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一次為限。前項申請，應於

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 1 次為限，另據該辦法第 2 條所定績優運動選手資格者，應於 5 年內提出申請，若屬未就業在學學生，可於畢業後 2 年內提出申請，另獲得奧運第一名者，不受 5 年內期間限制。

4. 培訓工作範圍：輔導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國訓中心視國家培訓或實際業務需求，得留用運動教練於該中心任職。

表 1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之適用對象標準表

適用對象	適用項目及基準	辦理期程
特優運動選手	1. 獲奧運田徑、游泳、體操前 8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 3 名者。 2. 獲亞運田徑、游泳、體操第 1 名者。 3.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告截止日前。
優秀運動選手	1. 獲奧運田徑、游泳、體操第 9 名至第 12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4 名至第 8 名者。 2. 獲亞運田徑、游泳、體操第 2 名、第 3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3.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第 3 名者。 4.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5. 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 1 名，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 1 名者。 6. 獲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游泳、體操前 3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優良運動選手	1. 取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 2. 獲亞運田徑、游泳、體操第 4 名至第 8 名，或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2 名、第 3 名，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 2 名者。	於每屆次奧、亞運結束後，辦理甄選事宜。
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	1. 取得奧運田徑、游泳 B 標以上者。 2. 取得亞運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或獲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 3 名。	

說　　明：1. 表內適用對象及適用項目及基準係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分類。

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後五年內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五年期間之限制：一、獲得奧運第一名。二、未就業之在學學生，得於畢業後二年內申請。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輔導至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或已由國訓中心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計畫聘任之運動教練，並繼續任職者，於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輔導措施時。」

2.符合特優及優秀運動選手資格者，經報名審核資格，合格者，逕予輔導擔任運動教練並參加職能訓練；具優良、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資格者，完成報名，經初審及複審錄取後，參加職能訓練合格者，聘任為運動教練。

資料來源：國訓中心提供。

(二)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50%，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能

由該計畫 109 至 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2)，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 9,000 萬元，惟教育部體育署迄該年 8 月 7 日始核定[2]補助國訓中心辦理，致決算數為 192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14%；110 年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僅分別為 31.24%、47.64%及 46.46%。另查 109 年度聘任 30 人，110 年度新聘 51 人，實際聘任 81 人；111 年度未新聘，但有 1 人放棄錄取資格，實際聘任 80 人；112 年配合 2022 杭州亞運會賽事舉辦完畢，新聘 31 名，惟有 6 人離職或放棄錄取資格，實際聘任 105 人。本項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可能係考量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一次為限，並應在取得資格後 5 年內提出，致部分有意轉任運動教練之在役選手，選擇先參加甄選再辦理資格保留，或留職停薪擔任培訓隊教練、選手或訓練員。

表 2　109 至 112 年度「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聘任人數
109	90,000	1,922	2.14	30
110	68,000	21,243	31.24	81(51)
111	78,000	37,163	47.64	80(0)
112	78,000	36,242	46.46	105(31)

說　　明：1.109 年度預算數為運動發展基金編列數，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始核定補助（含專案計畫人力需求）國訓中心辦理，國訓中心 109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

2.聘任人數為當年度實際聘任總人數，()內為當年度新聘人數，另 111 年度 1 人、112 年度 6 人離職或放棄錄取資格。

資料來源：運動發展基金及國訓中心提供。

[2]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2823 號函核定。

綜上，運動發展基金自 109 年度推動辦理「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計畫」，惟近年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5 成，允宜研謀改善，俾利績優退役選手得發揮專長協助選手培訓，以提升競技運動水平，發揮計畫效能。

（分機：1920 廖來第）